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土地竞拍的概述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及其他合法来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参与竞拍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光村镇A-05地块的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相关进展

公司获悉,因竞拍方最高报价低于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底价,本次竞拍流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79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1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州章源喷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章源”)于近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4530,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德州章源可在有效期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德州章源根据相关规定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税率低于15%)进行了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以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网络直播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变更业绩说明会的网络直播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变更后: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网络直播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除此变更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网络直播地址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转股代码:190072 转股简称:广汇转股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广汇转债于2021年 2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4.60万元广汇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826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

●未转股广汇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965.4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

一、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二)广汇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转股代码“190072”,转股简称“广汇转股”,转股价格为4.03元/股。

二、广汇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 2月24日至2021年3月31日,广汇转债累计已有34.60万元转化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85,826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965.4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2月23日)	本次广汇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0,301,750	85,826	8,110,387,5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8,110,301,750	85,826	8,110,387,576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032833

联系传真:021-24032811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2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子公司员工放假提前开工延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4日四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ST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31号,简称“《工作函》”),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三次发布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按计划公司应于2021年4月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截止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还在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正协调尽快完成相关核查;涉及子公司失控问题,公司内审部门也正在核查中;同时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实际控制人还在筹划归还中。因上述原因,公司此次无法如期完成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4月9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连续2018年、2019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17日起被暂停上市。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7日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董事、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

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上述有权提名人在2021年4月8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要求外,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各项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7、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9、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范本详见附件);

2.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4. 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21年4月8日16:3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凡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联系传真:028-8621688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邮政编码:610100

七、附件

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3、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则需提供下列原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8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相关文件须在2021年4月8日16:30日前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月日

附件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794,7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64,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同意,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同意注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5,33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849,0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84,4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4,794,728股,涉及股东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10名,股份数量为33,264,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38,058,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4%,将于2021年4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10名,分别为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10名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其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058,72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794,7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64,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8,000	7.04%	14,448,000	0
2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2.03%	4,170,000	0
3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1.38%	2,830,000	0
4	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36%	2,800,000	0
5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1.02%	2,100,000	0
6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2%	2,100,000	0
7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1,400,000	0
8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1,400,000	0
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1,40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00	0.30%	616,000	0
11	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94,728	2.34%	4,794,728	0
合计		38,058,728	18.54%	38,058,728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264,000	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4,794,728	12个月
合计		38,058,72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公告》(2021-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1、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

2、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

3、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

4、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面料”)

5、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

6、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裕纺织”)

7、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1年度,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3,095.09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及授信计划, 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04月0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年度担保计划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高新染整	沈卫锋	29663.276545万元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厂)	全资子公司
嘉华尼龙	吴汉阳	13,600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福华织造	施清岛	19,500万元	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福华面料	吴遥卫	1,000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华昌纺织	沈卫锋	8,000万元	化纤织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全资子公司
润裕纺织	吴遥卫	1,000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嘉华再生	吴遥造	2,000万元	再生纤维材料、锦纶纤维、切片、色母粒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高新染整	934,344,869.18	435,629,168.37	888,791,392.15	16,099,917.44
嘉华尼龙	2,211,176,975.14	953,290,196.40	1,138,176,950.31	100,519,151.76
福华织造	851,800,821.13	640,211,541.58	441,082,223.84	4,639,300.52
福华面料	64,323,172.51	26,246,085.11	73,310,055.68	2,638,003.94
华昌纺织	240,621,496.00	115,849,334.56	126,285,784.99	-890,161.30
润裕纺织	15,145,638.71	11,735,455.21	25,113,706.63	1,929,960.99
嘉华再生	14,366,868.48	13,872,826.69	–	-1,127,173.31

(三)本次担保计划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各子公司2021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计划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53,095.0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9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